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英語文教學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3日校內簽核通過

一、新竹市光復高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制定本校職業類科英語文教學政策及制度，積極推動英語文教學事宜，以提昇英語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新竹市光復高中英語文教學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本校職業類科英語文教學政策及制度。
- （二）審議本校職業類科英語文教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- （三）審議本校職業類科英語文教學課程及教材。
- （四）審議本校職業類科英語文教師教學績效。
- （五）審議本校職業類科英語文教師英檢證照規範。
- （六）整合本校職業類科英語文教學資源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本校職業類科英語文教學之興革協調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成員由本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，其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：

- （一）教務主任。
- （二）教學組長。
- （三）課務組長。
- （四）應用英語學程主任。
- （五）應用英語教學研究會主席。
- （六）職科英語教學研究會主席。
- （七）英語文教師代表1~2人。

四、本小組置研考秘書一人，由教學組長兼任，負責行政研考事務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職科英語教學研究會主席兼任，負責教師教學績效與學生學習成效事務。

六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務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內簽核、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